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听证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决定对李某涉嫌失火案、刘某东涉嫌危险驾驶案、陈某涉嫌盗窃案、赖某红涉嫌盗窃案、陈某雄涉嫌故意伤害案、曾某娟涉嫌故意伤害案召开公开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

2026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时。

二、听证地点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听证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有意参加旁听的人员，于2026年4月28日17时前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携带有效身份证进入会场；

（二）听证会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；

（三）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1-6686404

地 址：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8号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4月22日